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

(含合署辦公基隆少年觀護所及附設基隆監獄基隆分監)

110 年度第 1 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出席委員 5 位：(蔡委員、林委員 1、林委員 2、李委員、黃委員怡碧)		開會日期：110 年 3 月 23 日
案 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針對事件發生經過及視察小組處理過程概述。)	機 關 處 理 情 形
嚴重特殊傳染肺炎 (covid-19) 防疫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機關回應。2. 本 (3) 月 23 日實地查訪，機關成立專案小組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上級頒布之防疫措施，與各項應變演練，使同仁熟悉有關防疫作業標準流程 (SOP)。	本所成立嚴重特殊傳染肺炎 (covid-19) 專案小組會議以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法務部與矯正署頒布各項防疫及應變演練等措施，採取超前佈署，迅速整合防疫資源與有限人力，齊心協力防止疫情入侵。並以定期每月召開 1 次及不定期因疫情變化隨時召開，採滾動式檢討作業標準流程 (SOP) 必要措施等，自 109 年至本 (110) 年 3 月止共計召開 34 次會議。
收容人行動接見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機關回應。2. 3 月 23 日實地查訪收容人行動接見，行動接見好的政策，請機關多加宣導，使收容人知悉。3. 家屬透過通訊設備與在所內的收容人接見，給予收容人最重要的親情支持及連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所設有行動接見系統一套，於本(110)年1月13日在機關全球資訊網設置專區向民眾公告。2. 對於收容人常見問題備有 Q&A、受刑人生活手冊及被告生活手冊。3. 各場舍備有行動接見宣導資料，向收容人宣導，請收容人轉知家屬廣為應用。4. 請各場舍主管行動接見相關資訊持續加強宣導。5. 截至 3 月底，民眾已申請辦理 3 次行動接見，使用情況良好。

<p>本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會議紀及年度視察計畫或視察重點等撰寫方式。</p>	<p>1. 請機關回應。 2. 本(3)月23日實地查訪，請機關製作會議開會資料準備或紀錄、每季視察報告及年度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等經會議決議後，製作以上行政工作請機關協助辦理。</p>	<p>本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18條外部視察小組就其視察業務請求機關協助時，機關應給予人力、物力、行政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受訪收容人及機關員工訪談同意書格式。</p>	<p>1. 請機關回應。 2. 本(3)月23日實地查訪，關於受訪談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提供書面意見等，應徵得以上當事人之同意。 3. 受訪談同意書格式請蔡召集人田木及黃委員怡碧提供機關參考。</p>	<p>1. 請蔡召集人田木及黃委員怡碧會後，提供本所參考。 2. 有關受訪同意書格式，將反映監督機關矯正署，請其頒布統一受訪同意書格式，提供所屬機關使用。</p>
<p>設置陳情投訴箱，供收容人及機關員工投遞。</p>	<p>1. 請機關回應。 2. 本(3)月23日實地查訪，不重複設置陳情投訴意見箱，請機關宣導或公告給收容人及機關員工知悉，有關陳情投訴意見給本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請投入各場舍意見箱，惟案件外封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收」，若開啟有致本小組案件，請機關設簿登記通知本小組，本小組委員至機關簽收後，由本外部視察小組依規定得共同為之，或指定委員一人或數人為之。</p>	<p>1. 本所依外部視察小組決議理辦本案如下： (1) 宣導或公告給收容人及機關員工知悉，有關陳情投訴意見給外部視察小組之案件，請投入各場舍意見箱，案件外封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收」。 (2) 若開啟有致外部視察小組案件，本所設簿登記通知外部視察小組，請外部視察小組委員至本所簽收。 2. 請外部視察小組接獲案件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備註：本次會議出席委員中另有4位委員因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故未列示。(如無完全不同意公開身分資訊之委員，免列示本欄)</p>		

註：每年1月、4月、7月、10月之當月10日前報署